类别标记： A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慈卫建〔2023〕10号 签发人：冯 军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88号建议的答复

鲁华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职能，市卫生健康局做了以下工作。  
　　一、新冠病毒污水监测。国家疾控局就新冠病毒感染监测预警方案中已将城市污水监测纳入监测工作，我省在全省范围内抽取11个设区市开展污水中新冠病毒监测，并在杭州市、宁波市开展城市入境航空器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根据宁波市安排，我市暂未纳入到新冠病毒污水监测项目。  
　　二、居民抗原自测。根据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的安排下，根据职能参与新冠病毒抗原或核酸检测工作。  
　　三、重点人群疫情防控。高龄老人、低龄儿童、合并基础疾病的患者等高风险人群一直为疫情防控几年来最受关注的人群，学校、幼托机构、养老院等重点机构新冠监测、新冠疫苗接种推广等工作都是主要围绕重点人群展开，按照上级要求对于重点机构已经在开展疫情监测。在病例收治方面，临床医生继续重视优先收治重型、危重型患者，合理分配医疗资源。  
　　四、个人防护和疫情通报方面。通过健康宣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对居民个人防护及个人卫生方面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生活习惯。并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适时开展疫情信息通报。  
　　五、增加心理学专业人员的培养，当发现情绪波动严重，负面情绪增加时，可以借助热线电话求助心理学专业人员的帮助。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6月13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周巷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袁 超  
　　联系电话：63821185